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2 年度第 1 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總務處幹事之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若干名（性別不拘，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 1 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之日止（如未獲分配考試及格人員或考試及格人員未報到，亦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1 日解僱）。另僱用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 1 號）
- 六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112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三)起至 112 年 9 月 17 日(星期日)止公告於：
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
 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
 - (三)本校網站(<https://cyhs.tc.edu.tw/>)
- 六、工作報酬：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（月薪 36,316 元）計酬，並得視實際出勤狀況，依規定按日計算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不得有雙重國籍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 - (三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公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經驗。
 - (四)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政府採購研習、訓練及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 - (五)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 - (六)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負責一般文書業務之處理。
 - (二)協助各項財產驗收、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。
 - (三)登記本校財產分類明細帳及消耗品之列帳管理。
 - (四)財物及勞務相關標案之處理。
 - (五)健保及勞保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 - (六)警衛人員排班出勤暨加班費製表請購。
 - (七)報廢財產台北惜物網登錄及變賣收入繳庫。
 - (八)協助事務、出納、文書等各組業務。
 - (九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報名規定：
 - (一)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 1 份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，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7 日(星期日)止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 411036 臺中

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「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1、甄選報名表1份（須親自簽名，並請貼妥最近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相片，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）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4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5、專業證照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6、具結書1份。
- 7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。
- 8、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、資訊能力檢定資格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、原住民身分等）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二）聯絡方式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 04-22704022 分機 180 或 181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面試。
- （二）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甄選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及地點預計於112年9月17日(星期日)報名截止次日起三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（一）錄取名單將於甄選次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yhs.tc.edu.tw/>）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限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，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（一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（二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（三）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、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
法規節錄

公務人員任用法

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